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0〕86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岗位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经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16 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教师岗位基本职责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从学校自身发展阶段和办学特色出发，充分发挥学院的主体责任和教师的主动性，旨在建立学校、学院与教师个体考核评价相结合的联动机制。

第三条 教师岗位考核评价以实现学校发展目标为宗旨，兼顾教师职业发展需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注重综合考核评价教师的能力、实绩和贡献。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人岗匹配的原则。明确教师岗位基本职责，引导教师将个人目标与岗位要求相互结合，促进教师全面发展。

(二) 坚持“在其位，谋其职；尽其责，善其事”的原则。教师聘任到工作岗位上，必须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有效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三) 坚持校院两级管理的原则。管理重心下移，实行学校宏观科学统筹，部门协调配合，学院具体实施的管理模式。

(四) 坚持动态管理的原则。教师岗位职责需要随着时代要求和学校发展阶段的变化而对其进行合理地调整和更新。

第二章 岗位基本要求

第五条 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先。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以“四有好老师”为标准，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工作，奉献社会；致力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承担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条 树立良好师德师风，切实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掌握法律知识、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法律素质以及依法施教能力、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教师岗位基本任务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重要方面。我校教师岗位设置主要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类，并进行分级管理，各级岗位教师自觉履行受聘岗位职责。

第三章 岗位基本职责

第八条 教授四级岗位基本职责

教授四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及人才培养、科研及学术成果、学科专业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一) 教学及人才培养

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任务，服从学校和学院教育教学具体工作安排，高质量承担并完成本科生、研究生课堂教学及指导任务。

聘期 5 年内达到下列 6 项中 3 项，其中第 1、2 项为必备项。

1. 每年独立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或授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指导本科生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大学生社会实践。

2. 聘期 5 年内，硕士生导师至少招收培养硕士生 5 名；博士生导师至少招收培养硕士生 6 名、博士生 2 名。

3. 主持 1 项校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并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论文 2 篇；或主持省部级以上（含）教学工程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4. 担任学科专业建设、卓越计划、专业综合改革、专业认证、专业评估、课程或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负责人；或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本科教学督导员；或本科生班级班主任。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7 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

6. 主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正式出版 1 部。

（二）科研及学术成果

聘期 5 年内达到下列 14 项中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本专业领域一定数量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聘期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代表作原则上应在 A 类期刊上发表。

2.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有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国家地质调查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或作为第一获奖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获得其他国际和国内的人才类奖励、奖学金、基金、个人荣誉。

4. 作为骨干成员（前 5 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学工程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3 名）承担地质调查项目、重大横向项目。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际合作科研项目（不含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项目均有经费资助并到校。

6. 主持部委或省市纵向项目、地质调查项目、横向项目或其他委托项目，项目均有经费资助并到校。

7. 作为骨干成员（前 5 名）编制国家标准或创新国家级工法；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3 名）编制地方（省级）和行业及以上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省级）和行业及以上工法；或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的规划、咨询、政策建言，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且作为决策依据，产生良好效益（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8.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个人在聘期内为学校创收（纯收益）达到一定金额。

9.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2 名），获得授权专利；或者成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聘期内科技成果转化 1 项以上或累计金额达到一定数额。

10. 负责或作为骨干成员承担建设产学研基地；或担任产学研基地主要负责人。

11. 担任学术组织职务，在国际、国内重要的学术组织担任主席（主任、理事长、副理事长）、下设专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主任委员/秘书长等）。

12. 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或编委。

13. 组织或参与组织承办国际国内重要专业学术会议；或者担任国际/国内重要专业学术会议大会或分会召集人/主持人；或者在国际重要专业学术会议大会或分会作特邀报告或一般报告。

14. 主持和作为骨干申报各类国家级和省部级的重要研究计划、基础设施、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或担任上述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

（三）学科专业和社会服务

负责本学科建设与发展，指导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作为负责人或骨干成员组建学术团队，指导青年教师，培养后备人才，协助学院指导本学科专业的教师队伍建设。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积极参加国际重要专业学术会议或赴国外高水平科研单位进行合作研究，组织开展国内外合作与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各项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为社会和地方发展做贡献。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教授三级岗位基本职责

（一）完成教授四级岗位基本职责任务考核要求，包括教学及人才培养、科研及学术成果、学科专业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负责或协助负责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有稳定的以本人为核心的学术群体，培养高水平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学术骨干上有实质性进展。

1. 聘期内至少培养 1 名研究生获得学校优秀学位论文或国家奖学金。

2. 积极引聘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学术骨干。聘期内至少邀请高层次人才和学术骨干来校讲学 2 次。

(三) 积极负责或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四) 指导并组织本学科的科研工作，作为骨干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产出高水平成果。

(五)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参与组织国际学术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第十条 教授二级岗位基本职责

(一) 完成教授四级岗位基本职责任务考核要求，包括教学及人才培养、科研及学术成果、学科专业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其中科研及学术成果中，聘期 5 年内须达到列举 14 项中 4 项，第 1 项论文发表为必备项。

(二) 负责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有稳定的以本人为核心的研究方向和学术团队，培养高水平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有实质性进展。

1. 聘期内至少培养 2 名研究生获得学校优秀学位论文或国家奖学金。

2. 积极引聘和培养高层次人才。聘期内至少邀请校外院士、杰青、优青等高层次人才来校讲学 2 次。

(三) 负责或协助院士负责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四) 指导并组织本学科的科研工作，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做出高水平研究成果。

(五)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组织国际学术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第十一条 副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副教授各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包括教学及人才培养、科研及学术成果、学科专业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一) 教学及人才培养

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任务，服从学校和学院教育教学具体工作安排，高质量承担并完成本科生、研究生课堂教学及指导任务。

聘期 5 年内达到下列 6 项中 3 项，其中第 1、2 项为必备项。

1. 每年独立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或授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指导本科生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大学生社会实践。

2. 聘期 5 年内，硕士生导师至少招收培养硕士生 3 名；博士导师生至少招收培养硕士生 3 名、博士生 1 名。

3. 主持 1 项校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并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主持省部级以上（含）教学工程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作为第二完成人参加 2 项。

4. 担任学科专业建设、卓越计划、专业综合改革、专业认证、专业评估、课程或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等第二负责人，协助第一负责人完成建设目标；或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本科教学督导员；或本科生班级班主任。

5. 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奖励（前 2 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奖励；或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励。

6. 主编教材（教学参考书、实习指导书等）正式出版或校内出版 1 部。

（二）科研及学术成果

聘期 5 年内达到下列 14 项中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本专业领域一定数量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聘期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代表作原则上应在 B 类期刊上发表。

2.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国家地质调查优秀成果奖及以上级别奖励（有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名）。

4. 作为骨干成员（前 7 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学工程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7 名）参加地质调查项目、重大横向项目。

5.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3 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合作科研项目（不含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或主持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6. 主持部委或省市纵向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

7. 作为骨干成员（前 5 名）编制地方（省级）和行业及以上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省级）和行业及以上工法；或研究成果为县、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的规划、咨询、政策建言，被县、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且作为决策依据，产生良好效益（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8.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个人在聘期内为学校创收（纯收益）达到一定金额。

9.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3 名）成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聘期内科技成果转化 1 项或累计金额达到一定数额。

10. 负责或作为骨干成员承担建设产学研基地；或担任产学研基地主要负责人。

11. 担任学术组织职务，在国际、国内重要的学术组织担任主席（主任、理事长、副理事长）、下设专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主任委员/秘书长等）。

12. 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或编委。

13. 组织或参与组织承办国际国内重要专业学术会议；或担任国际/国内重要专业学术会议大会或分会召集人/主持人；或

在国际重要专业学术会议大会或分会作特邀报告或一般报告。

14. 主持和作为骨干申报各类国家级和省部级的重要研究计划、基础设施、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或担任上述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

（三）学科专业和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主持或参与并协助指导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参与并协助指导本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积极开展和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项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讲师岗位基本职责

讲师各级岗位基本岗位职责包括教学及人才培养、科研及学术成果、学科专业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一）教学及人才培养

5年聘期内达到下列3项中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每年独立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或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指导本科生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大学生社会实践。

2. 参与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3. 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比赛、教学质量优秀奖励；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师称号。

(二) 科研及学术成果

聘期 5 年内达到下列 8 项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代表作在 C 类期刊上。
2. 参加编写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有获奖证书）。
4. 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学工程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地质调查项目、重大横向项目。
5.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5 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合作科研项目（不含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或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3 名）承担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6. 主持部委或省市纵向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
7. 课题研究成果或为县、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的规划、咨询、政策建言，被县、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且作为决策依据，产生良好效益（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8.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个人在聘期内为学校创收达到一定金额。

(三) 学科专业和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积极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的各项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助教岗位基本职责

服从学校和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安排，承担本科生学务指导工作，完成教学辅助工作。

聘期内 1 为必选项，2、3、4 为可选项。

1. 每年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辅导工作或部分章节的讲授任务（英语、体育教师应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且听课次数不得少于 2 次。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教材工作；或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参加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或参与 1 次周口店、北戴河或其他集中性实习；或协助指导本科生个体实习。

3. 积极参与科研工作，完成科研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交给的各项科研任务；或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4.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项活动；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学院是考核的主体实施单位，制定学院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负责所在学院教师的年度考核；学校组织聘期考核。

第十五条 教师岗位基本职责的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结果是受聘人员续聘、岗位调整、解聘的依据。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扣发当年的激励绩效，并在下一个聘期下调一级岗位津贴（岗薪 2），且 5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和受聘高一级岗位。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岗位职责考核工作小组在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国际合作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教师岗位的基本职责并对受聘教师进行聘期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七条 教师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以向所在学院教师岗位职责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有超过三分之二成员认可其申诉理由，需书面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陈述详细理由，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裁定并向所在学院反馈终审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重要期刊名录及成果认定等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职称评审条例（试行）》（中地大京发

〔2020〕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发展目标和工作实际，制订本单位各级教师岗位职责，在学校教师岗位基本职责总体要求不降低情况下，对不同类别教师在教学或科研方面制定考核细则；科研单位（原则上设在科学研究院）科研和实验系列人员的考核，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单位考核办法需报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条 在聘期内如果教师晋级聘任至高一级岗位，则按照高一级岗位基本职责进行聘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二、三级教授在现职岗位上聘期内的成果再次达到所在岗位聘任条件，原则上认定其聘期考核合格。

第二十二条 新进教师须在学院进行年度考核，同时按照预长聘合同进行预聘期考核。

第二十三条 校领导双肩挑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进行考核；处级干部双肩挑以管理岗位考核为主，其教师岗位基本职责中教学工作量由所在学院结合实际情况适量减免，原则上可以按照不少于所在学院要求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二进行减免，其他要求不变。

第二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受聘于教师岗位者，须履行本办法中教师岗位职责并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同时须履行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中制定的责任并按照聘用合同约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岗位职责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参照教育部相关文件和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1月开始的新一轮岗位聘任考核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